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7年5月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2T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
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507 1708	
	通識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姚威宏	0508 1428	代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東賢	0509 1154	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劉玉婷
電話：02-7736-5634
Email：edith@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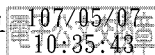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064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22T號通告(附件一 1070064281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2T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單位)網站周
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全球華
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0054638 107/5/7

教育部 107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2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印度	
合作學校	公務機關	
負責人名銜	駐印度代表處	
擬聘教師數	1 名	
訖聘期起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佳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 (2) 身心健康、能勝任華語文教學工作。	
待遇	稅前月薪	1,500 美元 (不必繳稅)
	其他待遇	1. 附家具之免費宿舍。 2. 宿舍至教學地點每日來回交通。 3. 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 4. 協辦簽證及外籍人士居留登記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美元匯款費用將自其中扣除) 2.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3. <u>本案聘期僅半年，機票已由印方補助，本部不予補助。</u>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華語進階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20 小時，除口語訓練外，另著重中英翻譯訓練，授課時請以正體字及簡體字並列方式授課。	
授課對象	印度公務機關學員	

申請須知	-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 中英文履歷（請註明 Skype 或 Line 帳號）； - 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如課程大綱，教案等）； - 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須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u>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u>」，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u>請於臺灣時間 10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5：30 前</u>，檢具上述檔案寄達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請以電子郵件傳送 itachen0626@gmail.com。
備註	-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印度代表處聯絡人：陳秘書 電郵：itachen0626@gmail.com 地址：34 Pas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 110057